



性傾向條例 家校關注組



Find us on
Facebook



fsconcernsodo
@gmail.com

反駁平機會朱崇文先生認為本關注組「謬誤」的說法

致立法會秘書署：

就 2 月 17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，有平機會朱崇文先生反駁本人的發言，以致 2 月 18 日在明報有以下報導：「他不點名反駁黃偉明觀點，形容對方『謬誤』，強調若公開表達言論達至『煽動』，才有可能違例。」

由於在該公聽會中，並沒有機制讓本人再回應朱先生的言論，本人希望藉此機會，來表達本人對他的反駁的回應。

本人相信，朱先生是認為，本人在立法會中所說的兩件事，即使在立了性傾向條例之後，也一定不會構成歧視的，所以才認為本人的說法「謬誤」。這兩件事，包括：

- 有市民在街上舉牌寫著「同性戀是不道德」；
- 老師在校內教導學生「同性戀是不好的」；

本人對朱先生在會中公開批評本人「謬誤」的說法，表示遺憾，認為這是朱先生的失實陳述，他本身所說的才可能是「謬誤」，原因如下：

1. 平機會主席曾對本關注組說這兩件事是歧視

本人曾與兩名本關注組的成員，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上午，與平機會主席有一會議，在會中周主席清楚向我們表明以上兩例子，是明顯的歧視行為，當天我也多謝他說清楚他的立場！當日也在平機會其他職員出席，而且我也有留意有平機會的職員有作紀錄。

本人在 2 月 17 日的立會中其實已說明平機會主席曾確認這些事是歧視，不過朱先生可能忽略了！

本人現促請朱先生自己問清楚周主席，在 9 月 27 日，是否曾說過類似的話，我相信周先生作為一個有誠信的人，是會承認的！萬一他真是忘記了，相信平機會的紀錄也可以幫到！要不然，我們這方也有紀錄，可給朱先生作參考！

一位像朱生一樣的平機會的職員，把平機會主席認為是歧視的個案，說成不是歧視，這是怎麼

一回事!?

2. 同志團體的立法建議書，也表明這些是歧視的行為，並未要求必須是「煽動」

在 2 月 17 日的會議，本人曾清楚說明，反對立法主要是針對同志群體的建議書，即是說，所謂立法，是指「按照建議書」而立法（本人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也有說明這點），這一點，可能朱先生忽略了！

其實，在本人 3 分鐘在立會的發言中，也有提及這建議書中的騷擾條例，而該騷擾條例所構成的條件，其實是沒有包括，也不需要「煽動」的！我當時是這樣說的：

「根據立法建議書中「騷擾罪」是這樣說：『如因…性傾向而向該人作出…令人反感的行為，以致令該人感到…難堪，…便是性傾向騷擾。』」

實在不明白，為何朱先生在沒有聽清楚這條例，也沒有看清楚，就謬然說我的說法是謬誤！

3. 有不少支持立法者也認為這兩件事是歧視

在朱先生的心中，可能認為立法是不會把這以上兩件事視為歧視的，我相信，這可能是他自己心中的一廂情願吧！

相反，當我們在網上，在網下，與不同主張立法的人（包括平機會主席）討論他們對立法期望時，我們確實收到不少贊成立法的人士的意見，認為這兩件事，是嚴重的歧視，是要立法規管，其中一些網上的留言，現在仍在網站中！我記得其中一位人士這樣說：「如果立了法仍然由得人鬧同志，不如不立！」

如果這是至少一部份支持立法的人士的期望，朱先生憑什麼認為把這兩件事，在將來立法後，一定不會被列為歧視？一定不會違例？

4. 煽動的定義當時也沒有十分具體的定義，怎麼說所舉例子一定不是「煽動」？

當朱生說若公開表達言論達至「煽動」，才有可能違例時，在會中，他當時是沒有很清楚界定什麼是「煽動」。須知在中文，有一些字詞，並不是能很客觀地界定的，不同人對同一行動或說話，你可能認為是「煽動」，我可能認為這只是「理性表達」！

比如說，以上的例子，朱先生為什麼這麼肯定，這不是「煽動」呢？

一位校長，在早會中向同學說同性戀是不好，難道不可以說是「煽動」所有學生對同性戀者的仇恨嗎？

一位市民，在街上舉著牌寫著「同性戀是不道德」，難道不可以說是「煽動」所有學生對同性戀者的仇恨嗎？

其實以上所說的，認為是歧視的，正是某些主張立法的人士的說法！

即使根據朱先生的說法，公開表達言論達至「煽動」，才有可能違例，那麼我曾說的這兩件事，為何一定不是「煽動」呢？

5. 立法一定要「煽動」才會算是違例嗎？

現在立法的程序未正式啟動，也未有正式的立法建議，但有同志的立法建議，及一些人表達的立法訴求（包括平機會主席），在在都指向不需要一定有「煽動」的言論，都可能被視作歧視行為！

朱先生憑什麼，可以越過平機會主席的看法，越過同志團體的立法建議，及一些支持立法的人士的訴求，而認為立法後，一定要有「煽動」的言論，才會被視作歧視？這一點實在令人費解！

綜合以上各點，我再重申，朱先生指本人的言論是「謬誤」，是一個遺憾，是一個謬誤！

黃偉明

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召集人